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信息中心一揽子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签订《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信息中心一揽子服务协议》(以下简称“《一揽子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目的、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目的

为确保人保集团南信息中心安全稳定运营,提高成本核算准确性,规范费用分摊程序和标准,人保集团与本公司签订《一揽子服务协议》,由人保集团南信息中心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服务并收取分摊费用。本次交易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 交易概述

2018年1月1日，人保集团与本公司签订《一揽子服务协议》，由人保集团向本公司出租人保集团南信息中心办公场地、会议室和机房楼服务器机位，提供广域网服务、互联网服务、南北高速链路服务，协议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预估关联交易金额3268万元。

（三）交易标的

人保集团南信息中心为本公司提供的办公楼办公场地、会议室和机房楼服务器机位的租赁服务、广域网服务、互联网服务、南北高速链路服务等。

（四）交易类型

本次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

人保集团为本公司控股公司，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2,423,990,583元，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好其它金融机构的股份；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授权或委托的政策性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1000237368。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8年1月1日，人保集团与本公司签订《一揽子服务

协议》，由人保集团向本公司出租人保集团南信息中心办公场地、会议室和机房楼服务器机位，提供广域网服务、互联网服务、南北高速链路服务，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预估关联交易金额 3268 万元，其中 2018 年预估 1563 万元，2019 年预估 1705 万元。

（二）定价政策

人保集团收取的租赁服务费用、广域网服务费用、互联网服务费用、南北高速链路服务以人保集团南信息中心构建成本的年均折旧摊销、资金成本、日常运营费用、税金成本等四大部分成本数据作为定价依据。协议期间，人保集团根据上述成本数据实际发生金额，按照本公司实际使用各项服务情况，通过双方约定的方式计算各项服务费用实际发生金额，并向本公司提供租赁服务费用、广域网服务费用、互联网服务费用、南北高速链路服务费用明细清单，经双方确认后，每年结算一次。经与人保集团南信息中心周边写字楼租赁及其他相关服务价格进行比较，人保集团收取的服务费用总体未偏离市场价格，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四、2018 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2018 年人保集团与本公司实际尚未发生关联交易结算事项，关联交易金额为零。

五、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人保集团与本公司签订《一揽子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日